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约24,550万元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在华北地区进行航空新技术研发制造、航空培训业务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业务拓展不断增加对其用房的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G2011-08号宗地)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24,55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拟投资新建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作为公司在华北地区开展科研、培训及其配套服务用房。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4,550万元,占地面积约17,300m2,建筑密度小于5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46,500m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依托国家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天津市正在成为我国重要的航空产业发展基地,公司通过抓住天津市强力打造航空产业集群战略的有利契机,合理利用当地产业资源优势,开展对通用航空、支线航空和干线航空器的航空技术研发和服务等工作,为海特在航空产业发展中储备发展的力量,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在天津地区设立了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天津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翔宇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初步完成了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目前天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涉及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新技术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为尽快构建公司"综合航空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完成公司航空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公司拟在巩固航空维修业务的前提下,在天津地区拓展航空新技术研发制造、航空培训及其配套服务等航空服务业务,在天津地区建设航空综合服务基地将为公司航空新技术研发制造和航空培训及其配套服务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因此,启动该项目具有一定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津汉公路北侧、杨北公路西侧。

2、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成为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基地,拟新建2幢楼(即A号楼,B号楼),建筑高度小于38m,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3、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将分为两期,分别为建设期与运营期。建设期:项目启动后前3年;运营期: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的15年。

(三)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4,5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3,200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约450万元,预备费用约4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426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四)项目效益估算

该"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公司自用,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航空技术研发制造项目的成本,随着未来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的不断推进,航空新技术研发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航空培训业务及其配套服务的开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50%,投资回收期为8.67年。

三、项目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由于该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航空技术研发制造、航空培训业务及其配套服务提供建筑物,其中航空新技术研发项目存在技术壁垒高、开发周期长、对技术人员的技能要求高等特点,因此,相关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航空技术服务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近年国内外民用航空培训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在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因此,未来航空培训及其配套服务尚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紧密跟踪国际、国内航空产业发展最新动态,提高在航空技术服务项目及航空培训业务投资决策水平和运营管理能力,确保实现预期收益。

2、固定资产闲置的风险

本项目立足公司航空产业链发展需要,按公司发展规划,研发、培训及其配套服务用房的总体使用规模会有逐步体现的过程,短期内可能有部分房屋闲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航空技术研发制造及航空培训新项目的进度,充分利用该中心资源,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3、财务风险

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长,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沟通协商,及充分利用其它金融工具,确保为项目建设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及周期。

四、本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满足航空技术研发制造项目、航空培训业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不断拓展对其用房的需求。使用自有房产开展研发活动可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为航空培训业务提供基础,同时为航空培训提供人员住宿等配套服务可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通过建设天津综合服务基地,可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航空产业链发展,能有效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2、公司投资本项目,属于加大基础建设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公司通过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高航空培训业务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实现"综合航空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华北地区拓展航空技术研发制造及航空培训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增强公司在华北航空市场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投资约24,550万元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六、风险提示和其他事项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行为(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0%和23.30%),项目建设、未来收益实现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财务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

2、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5亿元,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

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2.5亿元。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6、本次投资银行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出资1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1号第SD11301M075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于2013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正常主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4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资产相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042号)》(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和《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045号)》(以下简称"《受赠公告》")。鉴于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预审数据与正式审计报告存在少许误差,现对涉及受赠资产相关数据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决议公告》"3、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赠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二段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数据: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中鑫矿业的总资产为33553万元,净资产为26506万元,赠与财产价值21735万元。

更正后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中鑫矿业的总资产为33554.41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赠与财产价值21735.71万元。

二、《受赠公告》更正内容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中"对应的赠与财产价值为21735万元",更正为"对应的赠与财产价值为21735.71万元"。

(二)《受赠公告》中"一、关联交易概述"第四段:更正后的内容与上述《决议公告》更正后的内容一致;

(三)《受赠公告》中"三、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更正前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3553万元,净资产为26506万元;公司正常经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782万元,净利润1751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593万元,净利润652万元。

更正后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3554.41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公司正常经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782.35万元,净利润1753.04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592.56万元,净利润647.67万元。

(四)《受赠公告》中"三、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更正后的内容与上述《决议公告》更正后的内容一致。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数据不变。

公司更正后的《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数据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编号:2013-048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下午在厦门第一广场2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应出席8人,实际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邱晓勤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洪胜利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82%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受赠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中鑫矿业82%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大洲集团、厦门大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股份")协商,公司拟受让大洲集团持有的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矿产")33%及厦门大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股份")持有的大洲矿产49%的股份,受让价格按照大洲矿产注册成立时大洲集团与大洲股份的实际出资额确定,即大洲集团持有大洲矿业的33%股份作价330万元;大洲股份持有的大洲矿产49%的股份作价490万元人民币。受让后,公司共持有大洲矿产82%的股份,支付价款共820万元。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大洲矿产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大洲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大洲股份为大洲集团控股子公司,大洲集团、大洲股份同时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铁铭、邱晓勤、洪胜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五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零 票,弃权 零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共同对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投资议案》

为提高大洲矿产的资本规模和投资实力,公司拟以即将取得的中鑫矿业82%的股权及大洲集团合法持有的中鑫矿业18%的股权共同对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投资额由公司与大洲集团按双方股权比例投入,即:公司投入中鑫矿业82%股权,对应净资产21735.96万元;大洲集团投入中鑫矿业18%股权,对应净资产4771.25万元。

大洲矿产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3333万元,投资总额为27506.9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4173.96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上市公司出资2733万元,持有大洲矿产82%的股权;大洲集团出资600万元,持有大洲矿产18%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大洲矿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82%的子公司,将持有中鑫矿业100%股权。未来公司将以大洲矿产为矿产资源整合运作平台,积极开展相关矿产资源方面的并购与投资。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股权增资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大洲矿产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大洲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铁铭、邱晓勤、洪胜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五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零 票,弃权 零 票。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编号:2013-049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权益赠与本公司,对应的赠与财产价值为21735.71万元。赠与完成后,中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82%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042号)]

(二)鉴于上述赠与事项,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受让大洲集团、厦门大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股份")持有的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矿产")共计82%的股份,受让价格按照大洲矿产注册成立时大洲集团与大洲股份实际出资额确定,合计820万元。受让后,大洲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82%的子公司。

(三)为提高大洲矿产的资本规模和投资实力,经与大洲集团协商,公司拟以即将取得的中鑫矿业82%的股权和大洲集团持有的中鑫矿业18%的股权共同对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投资额由公司与大洲集团按双方股权比例投入,即:公司投入中鑫矿业82%股权,对应净资产21735.71万元;大洲集团投入中鑫矿业18%股权,对应净资产4771.25万元。双方实际出资情况为:上市公司出资2733万元,大洲集团出资6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大洲矿产的注册资本3333万元,投资总额27506.9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4173.96万元。大洲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82%的子公司,并将有中鑫矿业100%股权。未来公司将以大洲矿产为矿产资源整合运作平台,积极开展相关矿产资源方面的并购与投资。

(四)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二)、(三)两个交易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三)项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铁铭;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1。公司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业、娱乐业、服务业、商业、能源业、采矿业、旅游业、国际货运代理、商贸及仓储物流产业、网络科技产业、创新性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咨询业务);企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铁、矿石、建材、矿山机械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陈铁铭先生全资公司厦门市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陈铁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铁铭先生。大洲集团持有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二)厦门大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洲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6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剑霞;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4B。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咨询业务);室内装修;物业代理物业代理、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榕;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4A。公司经营范围:1、对矿产资源、商贸业及仓储物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采矿设备、选矿设备;3、乡村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大洲集团与大洲股份共同投资的企业,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目前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大洲集团出资510万元,占51%;大洲股份出资490万元,占49%。截止2013年10月31日,大洲矿产总资产2,307.59万元,净资产992.59万元,目前尚未有对外投资项目。

(四)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2日,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653022050000933;法定代表人:陈铁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开采铅锌矿。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除外)采选,矿业投资,矿业咨询,技术服务。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3554.41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公司正常经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782.35万元,净利润1753.04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592.56万元,净利润647.67万元。

中鑫矿业系大洲集团、厦门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阿克陶县腾宇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铁铭先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受让资产为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82%的权益。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大洲集团与大洲股份共同投资的企业,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目前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大洲集团出资510万元,占51%;大洲股份出资490万元,占49%。截止2013年10月31日,大洲矿产总资产2,307.59万元,净资产992.59万元,目前尚未有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拟以即将取得的中鑫矿业82%的股权和大洲集团持有的中鑫矿业18%的股权共同对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投资额由公司与大洲集团按双方股权比例投入,即:公司投入中鑫矿业82%股权,对应净资产21735.71万元;大洲集团投入中鑫矿业18%股权,对应净资产4771.25万元。双方实际出资情况为:上市公司出资2733万元,大洲集团出资600万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0月31日,大洲矿产总资产2,307.59万元,净资产992.59万元,无对外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0月31日,中鑫矿业总资产为33554.41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公司正常经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782.35万元,净利润1753.04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592.56万元,净利润647.6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受让大洲集团、大洲股份持有的大洲矿产共计82%的股份,受让价格按照大洲矿产注册成立时大洲集团与大洲股份实际出资额确定的支付价款合计820万元,其中大洲集团持有大洲矿业的33%股份作价330万元;大洲股份持有的大洲矿产49%的股份作价490万元人民币。受让后,大洲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82%的子公司。

公司拟以即将取得的中鑫矿业82%的股权和大洲集团持有的中鑫矿业18%的股权共同对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投资额由公司与大洲集团按双方股权比例投入,即:公司投入中鑫矿业82%股权,对应净资产21735.71万元;大洲集团投入中鑫矿业18%股权,对应净资产4771.25万元。双方实际出资情况为:上市公司出资2733万元,大洲集团出资6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大洲矿产的注册资本3333万元,投资总额27506.9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4173.96万元。大洲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82%的子公司,并持有中鑫矿业100%股权。

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董事会审议后签署了相关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彭胜利先生办理相关股权转让、股权增资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提高大洲矿产的资本规模和投资实力,从而为未来以大洲矿产为矿产资源整合运作平台,开展相关矿产资源方面的并购与投资做好充分准备。该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与大洲集团签署之股权转让、股权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3-04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00,000,000元

?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15%

?担保:三亚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亚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荣涛以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望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向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000,000元委托贷款,期限30个月,年利率20%。本项委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补充营运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6)。

由于委托贷款对象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本委托贷款期限变更为6个月,年利率变更为15%,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原《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终止。

本次委托贷款变更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逾期金额为0。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委托贷款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1188室

成立日期:200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景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主要股东:张景月投资9500万元占95%,北京铱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占5%。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委托贷款对象近年主要投资在三亚、海口两地。

1、三亚部分:

2009年4月,委托贷款对象在三亚成立子公司海南三亚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在三亚区域控股企业和开发项目如下:持有三亚湾假日酒店55%股权;持有三亚湾骊山度假公寓项目100%股权,项目进展情况:已封顶;持有三亚南田六和悦城项目100%股权,项目进展情况:108亩自有使用权土地开发中,一期近完工;持有三亚南田六和悦城水木清华项目49%股权,项目进展情况:190亩自有使用权土地开发中,规划报建审批阶段;持有三亚涯城南山六和悦城项目49%股权,项目进展情况:总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手续齐全,已开工。

2、海口部分:

2007年6月海南铱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景月先生联合收购了海南天元万兴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海南天元万兴实业有限公司在海口独资开发建设"铱海楼"项目,"铱海楼"是一栋12层的商住两用楼,总使用面积5300平方米,位于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五西路47号,项目目前尚未开始销售。

3、本公司与委托贷款对象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